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和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融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银行类自助设备的生产、销售、上门安装调试、上门维护。

现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

和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产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融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银行类自助设备的生产、销售、上门安装调试、上门维护；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需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和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融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银行类自助设备的生产、销售、上门安装调试、上门维护。

拟修改为第十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和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

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产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融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银行类自助设备的生产、销售、上门安装调试、上门维护；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

三、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此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五、查备文件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